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213破申38号

申请人：河北安恕朗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815809691674，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建设南大街868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发，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龙锦金属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TDFE6N，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钱皋路168号B栋740室。

法定代表人：唐福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河北安恕朗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恕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龙锦金属制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2月27日，本院对龙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龙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龙锦公司系于2020年10月26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无

锡市梁溪区钱皋路 168 号 B 栋 740 室。

原告安恕公司与被告龙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苏 0213 民初 12984 号民事判决：一、龙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安恕公司价款 243,962.61 元。二、安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龙锦公司“310S 无缝管”51*2*1530 规格的 296 支；“S31008 无缝管”32*1.5*1530 规格的 213 支；“12Cr1MoV 无缝管”51*2.5*1430 规格的 126 支；“不锈钢管”159*1.5*6000 规格的 171 支；“不锈钢管”89*1.2*6000 规格的 62 支；“不锈钢管”159*2*6000 规格的 17 支，龙锦公司自行承担装卸、运输费用。三、驳回安恕公司其余部分诉讼请求。该判决书生效后，龙锦公司未履行全部义务，安恕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龙锦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龙锦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龙锦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安恕公司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安恕公司对龙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北安恕朗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龙锦金属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郁宝根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侯明瑜

书 记 员 宋赞琰